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前項業務往來係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每季取得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應評估保證人財務狀況或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

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權責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提報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